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75 號

聲 請 人 李念禪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5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契約自由權，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3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定事實及裁判結果之當否，尚難謂就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已為具體之指摘。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